



【台湾】姬小苔

豪门恩仇

粤新登字05号

豪 门 恩 仇

〔台湾〕姬小苔

•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东顺德桂洲印刷厂印刷

787 × 1092 毫米 32 开本 8.125 印张 170,000 字

1992 年 12 月第 1 版

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21,300 册

ISBN 7 - 5360 - 1289 - 6 / I • 1146

定价: 4.75 元

“十、九、八、七……”守在大会堂顶楼的A组工作人员倒读着秒数，在这个必须通力合作的电视现场转播中，谁也出不起丝毫差错。

“三、二、一、零——”哗地一下，临时转播站的六个灯架全在同一秒钟亮了起来，明晃晃的扫向四周。

那些无法进入大会堂的群众，像海潮般在荧光幕上出现了，不耐烦的咒骂、抱怨，互相挤踏、摩擦，都在电流的来回穿梭中，纪录进专辑的片头，对设计精密的专辑而言，现场的混乱是绝佳效果。

导播让镜头推向黑漆漆的天空，一幢三层楼高的大看板以雷霆万钧的姿态竖立在那儿，上面闪烁着巨型的霓虹灯管——“天王巨星，葛玲小姐个人发表会”，它的背景是变幻万千的镭射灯光，像国庆的高空烟火扣人心弦。

但这些不过是序幕，电视机前所有的观众都跟在这儿挤成一堆的家伙一样，迫不及待地等着葛玲出现。群众中开始弥漫起一股不寻常的气氛，暴躁又充满了危险性，警察试着维持秩序，但此起彼落的混乱令他们徒劳无功。

另一组摄影机对准了广场的彼端，当灯架的光照向那儿时，兴奋的群众爆起一阵热烈的欢呼，女孩子们尖声怪叫着，人们争先恐后纷纷向那儿涌去。

一辆黑色敞篷轿车在十二部摩托车及一部前导车的引导下，由安全通道进入广场。

摩托车及前导车上全配备着显明的私家旗帜，十二个一样漂亮一样高大的骑士，穿着同样俊挺的制服，威风凛凛得像一支训练有素的现代骑兵。如同白昼的灯光使得缓缓行驶着的敞篷车显出灿烂的光辉，所有的焦点都对准了那儿。一片激烈的喝采声，掩盖住迎接葛玲的交响乐，久久不息。雍容华贵的葛玲在六个穿着一式一样白色西服的护卫下走出车外。

在这样的夜里，她太美了，即使在全国观众的期待下，她仍美得令人惊异；华丽的气氛中，她神奇地像来自银河另一个星球的女神。

正如同她的允诺，她的每一次出现都是一个惊喜。

有少女们试着向她献花，可是举着花的手臂立刻被人群吞没。

——乐队奏起了她的成名作——千年女王时，她的唇边现出了今夜的第一朵微笑。

看这些爱她、崇拜她的群众，属于她的惊人大场面，她的音乐、她的镭射……没有人可以替代她的地位，她是他们的梦想，她征服了所有的人。

再看那些紧张的电视工作人员、记者、警察，他们所代表的意义，使她的形象更成为前所未有的偶像。

这是她的胜利，她的成功。

而且全在她的掌握中。

她是家喻户晓的天王巨星。令人无法抗拒的魅力，使观众们在这十年来为她倾倒不止，他们爱她的专业精神与横溢

的才华，她相信即使再过十年，依旧也能使逐年增多的观众追随着她，继续奉她为女王。

女王！是的！她是演艺界唯一的女王。

十年来，她的盛名屹立不摇，她有十张白金唱片，千千万万为她疯狂的群众，她也经得起考验，光阴没有夺走她的美貌，更没有人能超越她，即使那么多人妄想，但都一个个地摔跌在九霄云外，永远也不得翻身。

“葛玲”这两个字，本身代表的，就是一项现代化企业。

她除了天赋与才艺外，还有一流的头脑，灵活、厉害的手段，这些构成了企业的基本条件。

她有一句名言：“要最好的，否则不要！”这句话是她的原则也是支持她努力不懈的动力，她的经纪人、秘书、策划、设计、灯光、音效舞群也全是一流的！许多大牌明星接到她节目的邀请，都视之为极高的荣誉，即使她们恨她入骨。

群众们的欢呼更激烈了，她的微笑加深，向这些如痴如狂的人们挥手。

她迷恋自己迷人的风姿更甚一切，也唯有这些爱她的人才能给她如此的舞台，扮演她钟爱的角色。

葛玲那双动人的眸子往下一扫时，成千上万的眼睛也全盯住她，每一个人都觉得她看到了自己。

人们的骚动更厉害了，人人都在电视、报纸或其他各式各样的媒体上看过她，可是每一回出现，她都有更新的魔力。

无数的人向她挤去，无数的手伸向她，渴望能真实地触到这个演艺女王，哪怕只是一丝衣角，但都失败了，她被保

护得很好，六个护卫、十二名骑士及警察如同铜墙铁壁。

可是她踏上了通往大会堂为她特别架设的高台后，每个人都能欣赏到她的风姿，真是美极了，微风掀起了她高叉下的裙摆，那缀在薄纱上的钻石闪闪发光。

“钻石女王”，是她获得的封号之一。

她确实当之无愧，她的每一时都是明星，也只有钻石配得上她，她总是把她昂贵的珠宝佩戴得恰到好处，更能肯定她的地位。

她今天佩在胸前，缀成玫瑰花形状的钻石项链，一直是她的幸运标记，在重要日子，她总是把它当做守护符。

“真是盛况空前！”她的经纪人在她旁边兴奋的耳语着：“看看这些笨蛋，票早在一个月前就预售完了，他们还不死心。”

她没有回答，但以能操纵这么多人深以为傲，不是吗？他们放下一切，包括晚餐，包括舒适的休闲时间，却不顾死活地挤在这儿苦苦守候，只不过是想看她一眼。

而他们平常更是疯狂的购买她的唱片、海报、录影带，支持了她历久不衰的声誉与豪华的生活。

她伸出雪白粉嫩的玉臂，回身向他们微微挥手，绝代风华犹如古代女王在检阅向她效忠、致敬的臣民。那微风轻拂的高贵倩影，透过转播的最佳角度，相信也同样会深印在电视观众的心里。

她抬起头，在临入大会堂的刹那间，仰望到天上的群星。她有预感，这是个胜利的日子，也是个让人永难忘怀的夜晚。

她在众人簇拥下步入大会堂，但如果她能真正地看一眼

底下，将会发觉事有蹊跷，至少誓死拥护她的那群“葛玲俱乐部”会员们，从来没有一次进不了场，可是这回他们竟然消失了所有的神通，只能高举着“我们爱葛玲”的大红布条发呆，像其他观众般被拒于门外。

这批十年来有增无减的娘子军，一直对葛玲忠心耿耿，她们的成员虽然是来自工厂、学生及家庭妇女，但不可忽视的力量与效率，使得葛玲足迹所至，她们健全的组织，也发挥最强大的后援效力。

但这次不同，她们不但没法子像往常一样弄到最好的座位，甚至不得其门而入。

这是怎么回事？

她们也百思不解，俱乐部的总干事曾试图向葛玲联络，但前一段时间她到马来西亚去义演，行踪不定，根本没机会和她接头，当然，俱乐部会员也听到一些不利葛玲的传闻，然而造葛玲谣的人太多了，那些从未间断过的谣言谁也不会放在心上的。

这些谣言透过新闻媒体的传播，只有更增添她的身价，更让人崇拜。

她是永远的女王。

“我们爱葛玲！”俱乐部的成员们不放弃的尖叫着，她们仍争取最后一秒钟，希望奇迹出现，可是她们的声音在骚动的群众间太微弱了，丝毫不起作用。

大会堂的门终于关起来，葛玲没有看到她们。

人潮全被挡在门外了，他们怒骂也好，欢呼也好，反正那些喝采、鲜花纪录进专辑片头后，再也不重要了。

为了避免再一次的混乱，葛玲的经纪人萧常恕引导大家由一扇安全门进入后台，这样至少可以不和在大会堂中的观众们做直接接触，热情的观众往往在她的熠熠星光下失去理智，发生许多不必要的意外，萧常恕为了保护这个天王巨星，的确是费尽心思。

葛玲的私人化妆间已在后台布置好了，虽然比不上她在家里的，但也够豪华，她走进时，替她梳头、换妆的美容师及女仆早在大套间等候着。

开场的时间已过了十分钟，但是她一点也不急，仍在大穿衣镜前打量自己，让观众们去急好了，她打扮得愈美，就愈能平息他们等候的怒气。

她是伟大的女王，谁也取代不了她的位置。

胸前的钻石玫瑰花随着她的转动发出万千光辉，但她颊边的笑容更为迷人。这朵玫瑰是康大桐送的，康大桐！她轻哼了一声，都陈年八百代的旧事了，她却记得一清二楚。

康大桐是她一生的转折点，没有他，她绝不会这么快就一步登天。但没他又怎样？她自信依然能功成名就，不过时间上慢些罢了。

她的唇边漾起一丝只有自己才能明白的轻笑。

葛玲继续注视着镜中的自己——丰腴、高贵，她由修长的双腿一直往上看，薄纱紧裹着她浑圆的腰肢，衬托出高耸的胸脯，纤细的颈项。

在高贵中，喷射着无穷的热力、性感！康大桐曾经赞美过她是女人中的女人！

但他忽略了一点，她不止是女人！

如果他还活着……

她突然在镜前笑出了声，是啊！谁也想不到吧！十多年前那个出身卑微的女孩，竟然会爬升到现在这个炙手可热的高位上。

门外响起了敲门声，她立刻停止住笑，她不容人见到她这么放肆的一面，她要人永远记得，她是多么的神秘。

“进来！”她坐了下来。

“时间差不多了！”进来的是这次发表会的主持人——冯思勤，他是演艺界泰斗，说弹拉唱无一不精，而且经验老到，自然稳重，任何场面经过他，都会热烘烘地，影剧记者曾在报上戏笔，说他有一根点石成金的魔术棒。

“常恕呢？”她仍是不疾不缓的。

“他在接一通国际越洋电话。一切都准备好了！”

“那就好！”葛玲拍拍手，唤进替她穿衣的女仆，披上一袭长可曳地的纱披肩，光芒四射得令见识过多少大场面的冯思勤都睁不开眼。如果有天她退隐了，还真不知是谁能够接替得了她呢！

舞台上的灯光亮了起来，隐在巨大假山布景后的舞群全站好位置，等幕一开，她们就要在彩虹般的灯光中轻盈地舞动，好让站在台中间接受欢呼的葛玲看起来更高贵。

这是个绝佳的创意，她们曾花长时间排练，在东南亚与美国的发表会中，效果不凡，获得很大的好评。

在半空花篮中的和音天使也全都屏声敛气。把她们悬在空中，是葛玲自己的主意，负责舞台技术监督的德籍技师还特地设计了精巧的电动开关，使她们乘着云彩上的花篮在空中来去自如，令观众惊叹不已。

但真正的主角还是葛玲，这些精巧的设计，天使般的歌

声舞影，如果没有她做重心，仍发挥不了最大的功能。

葛玲由后台缓缓走了进来，站上当中凸起的玫瑰花形转盘，慢慢地展现了神秘的笑容。

灯光这时全熄，丝绒幕布整个卷了起来，管弦乐队奏起“千年女王”；冯思勤与监督打了个OK的手势，走到台前，用他高昂的、最能振奋观众情绪的男中音对准麦克风：“让我们欢迎天王巨星——葛玲小姐！”

随着密如雨点的鼓声，白色舞台灯光由楼上打了下来，将葛玲罩在巨大的光圈中，她的头微微上仰，双手平伸，预备接受万众膜拜，那幅缀着无数水钻的纱披肩随着手臂飘举，真是精彩极了。

可是黑漆漆的观众席中，没有掌声，没有欢呼，也没有尖叫声……

静默一片，像是一个人都没有。

天啊！她睁大了眼睛，真是一个人都没有！

所有的人全怔住了，没人敢相信自己的眼睛。

除了转播机以外，只有记者席上坐着目瞪口呆的记者，六台转播机忠实的登录着所有过程，没有分毫遗漏。

葛玲愤怒得颤抖了！

这是怎么回事？

她宛若遭受雷殛，看着她不能相信的事实，大会堂外，聚集着成千上万一票难求的群众，而大会堂中却没有人来欣赏她的表演。

怎么可能呢？

绝望、愤怒、恐惧毫无保留的在她脸上涌起，这是她头一回完全没有办法应付，暴露出自己真实的感情，所有守候

在电视机前的观众都看到她站在光圈中一点一点的崩溃。

她仿佛在突然间消失了所有的魅力，再也不是女王，再也不是神。

她拥有的，只是常人的感情，最庸俗的一面，无情的光柱拉开神秘豪华的面纱，使她显现出最粗陋的弱点，看到她的虚假。

刹那间，她被整个的摧毁了，再也没有任何挽救的机会，使全国观众在惊愕中接受这个可怕的讯息。

她的精神、她的美貌、她用各种方法堆砌出的盛名，如决堤般，在音乐声中坍塌了。

只不过几秒钟的事，她甚至可怕的老了。每个人都看见无情的岁月辗过她的脸，她的心，她的躯体，留下烙印与痕迹，她的青春美艳在瞬间消失。她变平凡，甚至变丑了，由于她从前的美艳，她丑起来的时候，比普通人还要丑。

她绝望得掩起面孔，所有的人都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，她向后沉重地倒去，犹如一段腐朽的木头，赤裸裸地，毫无遮掩。

音乐停住了，和音们张大了嘴巴，舞群们自假山中跑了出来，一块布景倒塌发出隆一声，造成惊人的混乱。

有五架摄影机不知所措的对准这些，但架设在舞台右上方的摄影机发现了新目标。

这个大会堂中并非空无一人，与摄影机呈对角线的包厢上有一名观众。

那是一名白衣女子，她之所以醒目，是由于她周围的那一团黑，格外显出她的白，那身白衣白得赛雪，白得发亮，谁也看不清楚她的面孔，可是她的微笑在模糊中有一种奇异

的光。

超越了常人所能及的限度，倒像一具幽灵，复仇的幽灵。

但她究竟还是一个人，一个美丽的、活生生的女人，她的手中拈着一朵洁白的素馨，她轻轻地用指甲把花梗截成两段，往包厢下丢去。

然后她以一种比葛玲还要优雅的姿态站起身，离开包厢。

“拦住她！拦住她！”忿怒的萧常恕在一片可怕的混乱中冲到台上，横越过布景，困难地挤进正在尖叫的舞群当中，扶起了当着全国观众崩溃的葛玲。

“她是谁？”萧常恕继续愤怒地叫着，这才使得正进行转播的导播大梦初醒，下令关机，这是个意外，天大的意外。

而这个荒谬的场面，却不知是如何造成的。

“她是谁？”萧常恕努力弄醒葛玲。

葛玲全身又是一阵剧烈的颤抖，像是看到了鬼，她痛苦得双臂向前伸，但这次不是接受膜拜，那僵硬的手臂，扭曲的手指，使她看起来像个魔鬼。

“绿蕾！康绿蕾！”她不断喃喃自语着。

第一部 公主

室内灯光全熄，一缕缕肉桂的幽香从门缝中熏了出来，充满了挑逗。康大桐往隙缝里偷窥了一眼，里面淫荡的气氛令他不禁屏声敛气。

小宝贝萝莉坐在贝壳型的浴缸当中，在那枚巨型的扇贝上还有株真正的巴西柯罗椰子树，纯白的贝壳，翠绿的南国枝叶，更衬出她那身巧克力色的肌肤如糖如蜜。

温热馨香的浴水飘浮着新鲜的玫瑰花瓣，宛若古印度阿克巴大帝的莲花宫廷，池旁遍插着摇曳的蜡烛，闭目端坐的萝莉，在翩翩的烛光里，她那神秘的马来血统，就像一尊热带女神。

当康大桐止不住内心激动，推开门时，她从浴水中站了起来，像在西风中诞生的维纳斯，水珠从她富有弹性的肤上滑下，她全身赤裸，额前垂着一粒闪闪发光的红宝石，巴掌大的树叶遮住了重要部位，更强调出她的妖娆与丰满。

她之所以被称为“小宝贝”不是没有理由的。

康大桐的全身发热，嘴唇发干，萝莉真是懂得取悦他。她这样别致的装扮，一定有新的要求，但他真爱极了她的巧思慧心，和她那热情如火的胴体。

热带女神从贝壳中走了出来，全身随着奇异的东印度音乐轻柔的摆动着，愈来愈剧烈，四周镶着的明镜中，全是她

妖冶的舞影和满室游走的烛光。

这一刻，康大桐有如陷身在神话中。

他情不自禁地伸出双臂，让她倒进他的怀里，她的星目半阖朱唇微张，说不出的热力，说不出的挑逗。她滑腻的皮肤，水蛇般扭动的腰肢，已令他完全不能自持。

“萝莉！”他轻轻咬着她那珍珠般的小耳垂，她的本身就是一粒珍珠——南海黑珍珠！他费尽许多心思才找到的稀世之珍。

在所有的情妇当中，她也是他最钟爱的一个。康大桐同时也庆幸自己有富可敌国的财势可以保有她，完完全全的保有她。

萝莉曾经是歌舞团的台柱，当歌舞团转往别的国家献艺时，康大桐用巨额的代价留下她，也给了她梦寐以求的豪华生活。

虽然她比预计中要贪心，但他负担得起，她的美貌与取悦男人的天赋也确实值得。

康大桐的风流艳事，在企业界已不是新闻，但他风流却不下流。

女人们承认，他是个男人中的男人！他不止富有，他的英俊相貌与气宇轩昂，使许多美女也乐于亲近，交际圈中的名花如果没得过他的品评会是种遗憾。

他有句名言：房子好买，买窗子不容易。

优雅的建筑要有好光线才能称得上是十全十美，女人也是，不仅要美、要慧，还要有好环境的衬托，好男人的疼爱，才能令美女光芒四射，发挥女性所有的潜力。他不但发掘美女，还重新创造了她们。

但碰到萝莉后，他对所有的女人厌倦了。她的青春与生命力，不是那些极尽高贵能事的仕女们所能及的。

她有灵魂，那是种极难得的禀性。

一万个美女当中也难得碰到一个，这是萝莉的幸运，也是他引以为傲的。

当他发现她还是少女之身时，有了从未有过的感动，茫茫天地间，她仿佛是为他而生，而且忠心耿耿地守着身体等他。

男人！尤其是康大桐这种游戏人间处处留情的大玩家，愈是贞洁的女人，愈能得到他的尊敬。他刚从歌舞团把她接进这座香巢时，确实也抱着玩家的心情，不过是又买了个美女，但他做了她的第一个男人，态度却完全改变了，他发誓他要终其一生好好照顾她。

更令他愉快的是，她很“敬业”，每一次，她都给了他全新的感受。

成熟的男人，抵不过少女的真纯，他有义务用一切力量去满足她的所有需求，这是身为男性的幸福！

“萝莉——”他的嘴唇由耳垂移到了面颊，她的脸庞如痴如醉的酡红着，少女的体香一缕缕地钻进他的鼻孔，他环抱她的双手开始不规矩了。

他喜欢抚爱她的身体，那是种享受，而且永远有探险般的乐趣。也许是由于她充沛的生命力。这个出生于麻六甲的女孩子，一定是上苍特别费尽心思造的，否则他怎么会为她如此痴狂？

他的一生当中还没这样爱过一个女人，包括他的妻子——如眉在内。

如眉确实具备企业家夫人所有的条件，她各方面都高贵雍容，完美无瑕，却像一件精美的古瓷，只能欣赏。但他是一个男人，活生生的、精力充沛的男人，不是古董鉴赏家。他需要能被他疯狂爱恋、疯狂占有的女人。

萝莉不仅被他爱恋，被他占有，最重要的，是她崇拜他。她景仰他，犹如天神。他曾在她面前显示过他至高无上的权威与权势，令这名少女目眩神摇，心甘情愿地跪伏在他脚底，像一名忠贞的女奴，不知有天不知有地，她全部的心目中，只有这个天神般的男人。

她不再想念麻六甲的阳光、午后的季节雨，他的身体就是她的家乡，她的一生。

他们吻了又吻，凝视又凝视，任何一句话、一个字都是多余的。然后他用一幅大浴巾拭干了她，把她放在贝壳扇贝当中的小平台上。她仰卧在那儿，只有少女的柔情，那份娇、那份羞，比刚才的冶荡更能醉人，激起了他男性所有的骄傲，他真愿意醉死在这片娇羞温柔中一生一世！

他挪出手，解开她扣得紧紧的发簪，她一头的长发四散开来，有的还垂进了水里，一束束，一缕缕，如丝如缎，有一绺散在胸前。那情致，真是说不出的动人。他把那绺黑发轻轻地拿开了，深深地吻了下去。萝莉的手紧紧环抱住他，眼神朦胧迷离，氤氲的水雾及烛光中，她为他造了一个最美丽的梦。

突然之间，他想起了一件事，一件非常重要的事，他急促地离开了她。萝莉吃惊地睁开眼，她不知道他为什么这样做，难道她——不够好？她眼中满是受伤的表情。

“不是的！”他急急解释，“绿蕾今天过生日，十岁的

生日，我答应回去为她庆祝的。”

绿蕾？萝莉听过她的名字！康氏财团的小公主，绝顶聪明，就是康大桐也不轻易得罪这个被宠上了天的家伙。

可是萝莉不信邪，她偏要和这个小公主斗上一斗。

“大桐——”她娇声曼吟着：“不要走！”

康大桐为难地看着她，他万分舍不得，但是如果不去怎么交代？她从前一个月前就为这个日子开始准备……

“不要走！”萝莉扭动着蛇般的娇躯，随着黑发的飘动，妖冶的姿态比先前更动人十分。“我需要你，大桐，给我，给我……”

她梦呓般的嗓音一声声地扣人心弦，康大桐整个激动了起来，他舍不得走，他舍不得——烛影中，他甚至看见泪自萝莉的眼中流下来，那么晶莹，那么令人沉醉，他简直要被她融化了，这个小女人！这个性感的小妖精，她哭了！

他无法阻止自己的脚步重新走向她。当他再度拥住萝莉时，她颊上仍有泪，但满足的笑容令他在心中叹气。算了！——绿蕾不过是个孩子，更何况爱她、宠她的人那么多，宾客盈门一定会让她忽略到他的不在场，如果她因此生气，他明天会加倍的补偿她。

真的！不过是个孩子罢了，太宠她，反而会害了她！康大桐不断拒绝着良心的苛责，安慰自己。

慢慢地，他在萝莉销魂蚀骨的快意中，沉溺进欲望的大海——忘却所有的事情。

绿蕾坐在大厅中央旋转楼梯上，辉煌的水晶吊灯照着宽